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复议决定书

(2021)沪02行初26号

不予准许调查收集证据申请的决定，并向本院申请复议。

经审查，本院认为，你的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十九条关于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材料的相关规定，本院所作不予准许调取证据决定并无不当。据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，维持原决定。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